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消防局 函

機關地址：640101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承辦人：周忠翰
電話：055325707#241
傳真：05-5378017
電子信箱：yl20000038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雲消預字第11302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646號令發布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辦理。
- 二、自113年3月1日起本局受理掛件申請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應依旨揭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除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外，其辦理竣工查驗時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正本：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災害預防科

局長 林文山